

# 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撫文字第 1389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81)縣文字第 096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86)府教字第 081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89)府教字第 89180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09400351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339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407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474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298201 號函修正

(原名稱：金門地區獎勵優秀運動人員實施規定)

- 一、為加強培育地區優秀運動選手，並對優秀運動教練，體育成績優良學生，認真體育教學教師暨熱心推展體育活動人士予以適切獎勵，進而提升運動水準，倡導全民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 現為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連續設籍本縣滿六年以上，且曾就讀本縣各級學校滿四年以上者。
  - (二) 現為本縣縣民，曾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且曾就讀本縣各級學校滿四年以上者。
  - (三) 現為本縣縣民，並就讀或就職於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國小至研究所）之在校師生；大學以上學生限全修生者，並檢附註冊單或就讀證明。
  - (四) 現為本縣縣民，連續設籍本縣滿六年以上，且合於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格者。
  - (五) 現為本縣縣民，代表本縣參加第六點第十款至第十七款之賽事且合於資格者。本款不包括代表「非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含國小至研究所)」參與全國性賽事者。
  - (六) 現為本縣縣民，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出生地為本縣，並設籍滿五年以上者。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體育績優獎勵申請之審核由本府組織審核小組辦理，該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成員五人由專業人士中聘請之。
- 五、申請方式為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本人提出申請。
  - (二) 由主辦單位、學校、機關、社團推薦申請。
  - (三) 由本府組隊並代表本縣參加之體育賽事（如全國運動會等大型賽事），由本府專案辦理核獎。
- 六、本要點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本縣籍之運動選手，且最近一年內，符合以下賽事成績者可獲得以下獎勵：
  - (一)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團體前六名、雙人賽前八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破奧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

幣三百萬元。

- (二)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破亞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青年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中學(生)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各主題性正式運動會、亞洲正式錦標賽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殊奧運)，獲團體前六名、雙人賽前八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七)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亞運)，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兩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八)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如世界盲人運動會、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國

際智障者運動會等)，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九)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錦標賽(如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等)，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十) 代表本縣參加二年一次之全國運動會，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全國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十一) 代表本縣參加二年一次之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破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破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 (十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十三) 代表本縣或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七萬元、第三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五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六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七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八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 (十四) 代表本縣或學校參加全國小學運動會及全國小學各運動錦標賽，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二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四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七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第

八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助學金新臺幣三萬元。

- (十五)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十六) 代表本縣參加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獲團體前三名、雙人賽前四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破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十七) 代表本縣或學校參加中央、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最優級，獲團體前四名、雙人賽前六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破上述賽事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本款所述賽事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如參賽資格具參賽標準之賽事則無申請次數限制。
- (十八) 參加本縣縣運會、中小學運動會或本府主(承)辦之比賽，破全縣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破全縣團體紀錄者，共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破同組全縣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破同組全縣團體紀錄者，共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破大會紀錄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破大會紀錄團體紀錄者，共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運動成績同時打破各項紀錄者，擇定最優成績給獎。
- (十九) 關於團體及雙人賽事項目之獎金發放規定如下：
1. 團體賽事：
    - (1) 團體賽事項目指三人以上項目，獎金以「個人獎金標準乘法定出場人數加上二分之一個人獎金標準乘候補人數」方式發給。
    - (2) 團體賽事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候補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2. 雙人賽事則由兩人均分個人獎金標準乘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金額。
- (二十) 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可申請獎勵，如團體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則只可擇優申請一項，若該項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則其所得獎金為該項名次獎金除以項數；只計總和成績則依前述規定發給獎金，不除以項數。
- (二十一) 各校每學年薦報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及熱心體育教學教師若干名(名額另訂頒布之)，學生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教師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獲獎人員須經審核小組評審核定後，於每年體育節表揚。
- (二十二) 各機關、社團每年可遴薦熱心推展體育活動成效績優人士若干名(名額另訂頒布之)，各頒發獎盃乙座，獲獎人員須經審核小組評審核定後，於每年體育節表揚。

七、有關本縣籍指導教練獎勵金規定如下列各款：

- (一) 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需具C級以上教練證明文件，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 (二) 本縣籍教練當選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九款賽事之國家教練則比照同層級國手獎金二分之一給獎之。
- (三) 本縣籍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個人賽事獲獎者，以獲獎選手獎金之二分之一辦理；指導選手參加雙人賽事獲獎者，以獲獎選手獎金總額之二分之一辦理，如指導選手為雙人賽事其一選手，則以獲獎選手獎金之二分之一辦理；教練指導團體賽事獲獎者，比照個人獎勵標準額度辦理。
- (四) 如列為教練團之一，則依前款教練所獲獎金除以秩序冊中列名教練人數授獎之。如為個人與雙打賽事，教練人數之列名人數，應以賽事競賽規程或賽事規定核實編列，若賽事未規定則以兩名為限，爭議部分本府保留解釋權。
- (五) 指導選手參加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國際賽事，獲獎教練資格認定應以秩序冊所列為主要認定。如獲獎選手為本縣各級學校學生，但賽事秩序冊所列者非為其實際參與訓練之教練，則教練獲獎資格將以賽事進行時期之當階段(就讀學校)實際訓練教練為授獎人。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級學校、選手、教練或體育團體等以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利文件資料佐證之，俾利審核小組審核。
- (六) 如本縣組隊參加第六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非學生性質國內賽事時，其列於秩序冊之各單項賽事教練由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推派之，獲獎教練資格認定應以秩序冊所列為主要認定。如獲獎選手為本縣各級學校學生，但賽事秩序冊所列者非為其實際參與訓練之教練，則教練獲獎資格將以賽事進行時期之當階段(就讀學校)實際訓練教練為授獎人。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級學校、選手、教練或體育團體等以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利文件資料佐證之，俾利審核小組審核。
- (七) 如各級學校代表本縣組隊參加第六點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之國內學生性質賽事，其列於秩序冊之各單項賽事教練由各校單項教練團推派之，獲獎教練資格以秩序冊所列為主要認定。如獲獎選手為學校教練和本縣所聘僱專任教練共同指導時，則由學校教練和本縣所聘僱專任教練均分獲獎獎金，若有爭議則由獲獎選手以書面切結書證明之。
- (八) 以上關於教練授獎資格的核定，本府審核小組具有最後的核定權與決定權。

八、申請時間合於前點各款之一者可申請體育績優獎勵：

- (一) 選手、教練：於比賽結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應敘明理由，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體育成績優良學生，熱心體育教學教師，熱心推展體育活動人士於每年六月提出申請。

九、請體育績優獎勵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
- (三) 秩序冊或官方網站下載之秩序冊(並附上網址)。
- (四)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五)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 (六)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七) 就讀或在職本縣學校之證明。

(八) 如為代表本縣組隊參與之賽事，需附本府核定文。

(九) 如適用本要點第二點第六款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戶籍資料佐證之。

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或全民運動會，連續得金牌，二連霸增加獎金三分之一，三連霸增加獎金二分之一，四連霸增加獎金三分之二，五連霸增加原獎金一倍。

十一、附則：

(一) 「代表本縣」之定義：凡代表金門縣參加比賽，其報名須由本府核定。

(二) 獲獎之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者，不予給獎（已領之獎金由本府追繳）。

(三) 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聯誼性活動或其他非正式錦標賽。

(四) 具獎金之賽事不可重複申請本要點獎金。

(五) 本要點依各賽事秩序冊所列之實際參賽人數、組數或隊數名額錄取規定給獎之。

(六) 如賽事秩序冊未具有參賽人數、組數或隊數名額錄取規定，則各賽事項目需達(含)五縣市以上報名，且參賽人數、組數或隊數需達五人、五組或五隊以上，始適用本要點獎勵。

(七) 優秀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經核定後於九月九日體育節表揚，獎金將於該年度內逕行撥入獲獎選手帳戶。

(八) 本要點各項賽事，如為非亞奧運競賽項目或非亞奧運身障、聽障與特奧競賽項目，則獎金減半頒發。世界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不適用此款規定。

(九) 未檢附完整申請資料，導致無法判斷成績，將不予獎勵，亦不另行通知。

(十) 領取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七款之優秀體育選手與教練，於本府辦理活動或培訓計畫時，每年需配合本府辦理二至三次活動或訓練（如協助指導訓練選手等事項），如不願配合爾後將無法繼續申請本要點獎勵。

(十一) 如獎勵資格符合本要點規定，且具特殊優異運動表現選手，但無符合本要點賽事描述者，本府將另行專案審核辦理之。

十二、對本府依本要點核定之獎金有疑義者，請檢附申訴書，由本府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或於下一次會議審查。